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郭筱玲

電話：04-2259-5700 分機：837

電子信箱：kuobabu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技管字第11315002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「會計事務-資訊」職類

乙、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歡迎貴單位或轉知
所屬推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，建立
公正、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，爰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
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。
- 二、旨揭培訓採書面資格審查，依資格審查認定標準辦理，並
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另函通
知。
- 三、培訓報名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1日（郵戳為
憑），培訓報名事宜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
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，位置：首頁/

訊息公告/監評培訓及研討公告) 下載使用，如有疑義請電
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張小姐(電話：04-
22595700分機834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